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要求，现公告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月18日至1月20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月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区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征集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征集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6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syy.com.cn)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征集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

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5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征集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征集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 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1月17日——1月19日的上午9:00 - 12:00、下午14:30 - 16:30 到广西区北海市北海大道168 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1月19日下午16:30 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

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北生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北生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26233，0779-3226206

传真：0779-3226229

联系人：赵民、袁博云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月18日至2006年1月20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程序。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556，投票简称：北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本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其申报如下：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北生投票	1	关于公司公积金转达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1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1月10日至2006年1月19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已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有关征集投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05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月11日

附件：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